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承辦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 171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函轉中醫師全聯會 109 年 5 月 27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450 號函，有關「膽南星」等十味 GMP 中藥，已列入健保給付用藥，勿再以自費向保險對象收取對價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5 月 27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450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
保存年限

109年5月29日
收字第270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wang561229@gmail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450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敦請貴會利用各式會議或主動行文等方式，加強宣導「膽南星」、「太子參」、「血竭」、「黑荊芥」、「地榆炭」、「十味敗毒湯」、「平肝流氣飲」、「香砂養胃湯」、「歸耆建中湯」及「折衝飲」等十味 GMP 中藥，已列入健保給付用藥，勿再以自費向保險對象收取對價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理事長 柯富揚